

理性与现代性

——兼论当代中国现代性的建构*

陈嘉明

(厦门大学 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理性”是现代性的一个基本要素,它是认识之源、价值之源,是所有人类精神意识的最高表现与成就,是事物的现实性的标准,“理性化”因而成为现代性的标志性符号。建构当代中国的现代性,有必要运用理性与理性化概念来解释有关的对象与事实;要深化对现代性的理性本质的认识,而五四运动在对此问题的认识上有所不足;中国现在还不是侈谈“后现代”的时候,在现代性的进程上,无疑我们与西方社会之间存在一个时间差。现代性的许多规范,我们还未建立或完善起来。而规范是需要理性来建立与完善的。

关键词: 理性; 现代性; 中国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B51/56;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04)05-0005-07

从哲学的意义上看,现代性主要是一套思想观念与行为方式,它们既促成现代化的形成,同时又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表现为它的结果,并相应形成现代人的特有人格,以及社会在经济、政治与文化等方面的特定属性。这其中,理性与自由是现代性的两个基本要素。理性作为启蒙哲学所认定的人的本质,它是现代的精神与灵魂,不仅构成现代价值观念的来源,同时还以“理性化”构成现代历史进程的方向与准绳。自由则是人的基本权利,它是现代人与社会得以生存与发展的第一前提,构成现代人与社会同以往社会的根本分水岭。本文拟就“理性”这一概念的内涵,理性化的实质、表现与错谬,对理性与理性化的批评等问题进行学理上的分析,并由此论及当代中国现代性的建构问题。

一、“理性”与“合理性”概念

“理性”是一个大家所熟悉的概念,本文拟从近代西方哲学发展的角度,以一些经典哲学家的著

* 收稿日期: 2004-08-24

作者简介: 陈嘉明(1952-),男,福建闽侯人,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

作为依据,对理性概念的内涵及其在现代性中的地位与作用进行一番分析。

在古希腊哲学那里,理性概念已经产生并得到运用,例如柏拉图的感性认识只能把握变动不居的现象世界,并只能产生没有必然性的意见,而理性认识则把握的是本质性的理念世界,它所获得的是普遍性的知识与真理。在近代哲学中,一提到理性,人们总是将它追溯到近代哲学的始祖笛卡尔那里。笛卡尔把理性看作是一种我们天赋的思想能力,称之为“理性之光”或“自然之光”,它能使我们认识到最深刻的科学奥秘。由于理性与感觉在认识层次上的这一差别,因此对于哲学来说,首要的任务在于能够“引导心灵离开感觉”,使之上升到理性思维的层面。在斯宾诺莎看来,理性作为一种高级的认识能力,表现在它能够“如事物所是的那样真实地”感知事物。莱布尼茨也把理性看作是一种天赋的能力,他同笛卡尔一样也拥有“自然之光”的观念,认为理性高于感觉之处在于它能够使我们认识普遍必然的真理,反之,虽然感觉能够勉强让我们知道是什么,但它们无法让我们知道必定是什么或不能够是其他的什么。在这里我们看到,近代早期的理性概念首先是一种与感觉相比较的能力,它是高于感觉的、能够把握事物本质与普遍必然真理的认识能力。此外,当时的理性概念还有另一方面的含义,它在把自然界看作是一种有秩序、有规律的体系的基础上,相信人的认识能够建立起完备、统一的知识体系。

随着18世纪启蒙运动的推进,哲学家们对理性的实质与作用也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这一认识集中体现在康德与黑格尔那里。我们先来看康德。如所周知,康德写下了著名的三大批判以及其他论著,系统地对理性的能力与作用进行了思考,使理性与现代性有了明确的关联,成为现代性的基本构成要素。这集中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首先,理性的运用是启蒙发生的前提,而启蒙则是现代性产生的先决条件。在康德看来,启蒙的目的是使人摆脱其思想的不成熟状态,而所谓的“不成熟状态”则是指如果不经别人的引导,就无法运用自己的理智,也就是处于一种蒙昧的状态。而要进行启蒙,就“必须永远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并且惟有它才能带来人类的启蒙”。[1](P24)

其次,理性是认识之源,价值之源。从认识上说,这一方面表现在统觉的“我思”是一切认识的最高条件,它是对感性质料进行综合的最高根据,另一方面表现在经验认识的规则先天地在于理性自身中,也就是说,理性自身能够提供有关经验判断的系统规则或原理,正是依据这些原理有关现象世界的科学认识才得以可能。此即康德的人为自然立法,或曰他的认识论上的“哥白尼式的革命”。从道德伦理上说,一方面实践理性的本源根据作用表现在它能够提供一种绝对的道德律令,并以此作为人的道德责任,使之在道德判断与行为上实现自律,另一方面这一道德律令提供了一种善恶的价值标准,符合这一道德法则的动机及其行为就是善的,否则是恶的。

继康德之后,黑格尔把理性概念推向最高峰。首先,他以展示一种从意识、自我意识再到理性的“精神现象学”的方式,来证明理性是所有人类精神意识的最高表现与成就。其次,他进而把这种理性的精神发展史,以先后相继的方式展现为一个严格的概念体系,并证明这本身就是一种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思维逻辑。最后,也最为重要的是,他为事物建立了一个理性标准:“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2](P11)这一标准的重要性,突出表现在韦伯那里,“合理性”成为衡量现代资本主义以及现代社会的经济、政治、法律等各方面的进步性的标准,“理性化”并因此成为现代社会及其现代性的标志性符号。

在德国理性主义的思想背景下,韦伯对现代社会的分析突出了两个概念——“理性”与“理性化”,前者在他那里演化为“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这一对立、冲突的概念,后者则成为他用来描述、刻画与评判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法律等行为规范的特有概念。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过程,在韦伯的这种分析中表现为一个全面理性化的过程,而理性化也因此成为“资本主义精神”,亦即资本主义的现代性。在经济行为方面,这种理性化表现为精确计算投资与收益之比的“簿记方

法”，在政治行为方面，表现为行政管理上的科层化、制度化；在法律行为方面，表现为司法过程的程序化，在文化行为方面，表现为世界的“祛魅”过程，即世俗化过程。

然而，这种“形式”方面的行为合理性，造成的结果只是一种“工具合理性”，即运用某种手段来达到某种特定的目的，而不顾及行为在“内容”的合理性，即它所应有的道德价值考虑。然而社会本应以“公正”、“善”等价值为指归的，因此现代社会在“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方面发生了分裂，这不仅意味着形式合理性所蕴含的“工具理性”成为纯粹功利主义的东西，而且意味着形式合理性已走向理性的反面，成为一种非理性的东西。西方的现代性由此蕴含着一个内在的冲突。

韦伯这方面的分析，特别是他所运用的“工具理性”与“理性化”这两个概念，比较深刻地把握了西方现代性的特征与问题，因此，它成为有关现代社会分析的经典学说，构成后现代主义产生之前的有关现代性解释的基本概念系统与分析框架。西方的现代化过程与现代性的形成，基本上循此被解释为一个理性化的过程。他的“工具理性”的论说，则被西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法兰克福学派用来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与现代性的弊病的一个主要符号，从而成为他们进行“技术理性”批判的一个主要概念根据与话语源泉；从霍克海默、阿多诺的社会批判理论，到马尔库塞的发达工业社会的研究，再到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莫不如此。

二、对理性的批判与重建

对人的本质是理性这一观念的最猛烈的冲击，应当说来自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它把人的本质认定为一种性本能的冲动，即所谓的“力比多”这种性力，而在心理意识方面，最深层的结构最表现为一种非理性的“无意识”。按照弗洛伊德自己的说法，这一学说属于继哥白尼的日心说、达尔文的进化论以来的对人类自尊心的第三次最严重的打击，因为它从根本上改变了对人的本质的看法。在哲学方面，对理性本质论发起的较有力的冲击，来自于叔本华与尼采的非理性的唯意志论，他们把“意志”认定为人的本质。在叔本华那里，理性是服从于意志，作为满足意志、求生存的手段，而在尼采那里，生命意志不仅仅是求生存的东西，而是一种要发挥、创造、增强生命力的意志，即“权力意志”。而理性主义的主张，在他看来，由于设定了一个超感性的价值世界作为真实的世界，以之否认现实世界，将它作为一个不真的世界，这就导致了一种“虚无主义”，其结果是生命的萎靡与意志的颓废。

20世纪西方哲学后来虽遍布对理性的批判，但并没有再提出用以替代理性作为人的本质的东西，因此对理性的反对就没有像弗洛伊德学说与唯意志论那样根本。海德格尔曾提出人的本质在于“生存”的观点，但生存并不是人心灵方面的一种属性，因此与理性并不属于同一层面的问题，而只能说海德格尔提供了一种关于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新解释，从人是处于“在世之中”的角度来认识人，反对理性主义将主体与客体相分离、相对立的观点。它为思考人是什么提供了一个新视角，但并无法提供一种有关人的理性本质的替代学说。至于后现代主义，也只是从不同方面提供了对理性的批判，如福柯批判的是法国历史上出现的理性对非理性（疯癫的病人）的压迫，以及否定存在一种先天的、孤立的理性，指出理性在根本上是历史的，它是历史地与权力联系在一起。这类批判总之反对的是对理性的错误界定，而未能从人的本质、社会规范的源泉与标准等根本方面，来颠覆理性在现代性形成中的基本作用，否认现代性形成的理性化性质。

不过，虽然对理性与理性化的批判林林总总，但持续年代最长，影响最大，在现代性问题上也最值得我们关注的，则是对“技术理性”（“工具理性”的另一种相近表达）的批判。上面我们已经提及韦伯对只求物质利益的后果，而不顾人类需要珍视的一些价值理念的工具理性的批判，这方面类似的批判，我们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尼采那里。虽然尼采并没有使用“工具理性”这样的概念，但他从

生命作为被科学文化所压抑的他者的角度,批判机械论的科学真理观把我们的世界变为一个无意义的世界。他认为,做出绝对真理承诺的科学文化不仅使科学自身丧失了自我批判的能力,而且压制了意志的自我创造,造成了生命的萎靡。尼采与韦伯这方面的批判,后来成为范围广泛的“技术理性”批判的思想源泉。

投入这一批判洪流的,几乎囊括了20世纪西方哲学的所有主要流派,包括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舍勒的价值现象学、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马塞尔、马丁·布伯的存在主义、伽达默尔的解释学、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的法兰克福学派,直至当今的利奥塔、德里达等后现代主义。

这些哲学派别虽然不同,但它们对技术理性批判的共同点,在于认为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在促进社会生产与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同时发生了异化,它取得了决定一切的主宰地位,成为一种新形式的“意识形态”,技术理性成了具有合法性的社会统治力量;这导致科技至上的非人性化的控制形式,结果一方面人的生存的意义被遗忘了,人成了失去超越维度与批判维度的“单向度的人”,另一方面,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对自然的统治导致对自然的掠夺,其结果是自然反过来对人的报复。

上面这些对工具理性的批判,一般而言,都是纯粹否定性的,也就是说,它们只是停留于批判的立场上,而没有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与此不同,哈贝马斯则尝试提出一种“交往理性”,不仅用以对工具理性进行批判,而且还用它来取代传统理性,亦即他所谓的被作为现代性原则的“主体中心理性”。这一作法是以他对待现代性的态度为前提的,哈贝马斯认为现代性是一个尚未全面发展的构想,需要通过克服其缺陷来继续加以推进。因此他反对全盘否定理性的做法,而是要在指明主体中心理性的错误实质,即一方面被局限于对自我意识的反思分析,另一方面局限于某种自足的理性主体对客体的征服关系的“意识哲学”范式之后,来实现一种“范式的转换”,也就是用他的“交往理性”,一种程序性的理性或日常生活中的规则意识,来作为现代性重构的理性基础。这种交往理性以主体间的相互交往,通过协商对话达成理解,并形成非强迫性的共识为目的。哈贝马斯将社会区分为两个层次的结构,一是维持社会物质再生产的社会功能系统,它是由工具理性所调节的,另一是由文化、社会与个人所组成的“生活世界”,它是由交往理性所调节的。现代性的问题在他看来就是由这两个“系统”与“生活世界”的起源与关系问题所构成的,只有生活世界(它与社会正义、自由等理念相关联)实现了合理化,系统的合理化才具有前提与可能;而生活世界的合理化本身则是以交往理性的相互沟通与理解为前提的,因此交往理性能够构成现代性重建的基础。

此外,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在重构现代社会的理性基础方面,罗尔斯则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提出了一种“公共理性”的概念,来补充传统的个人理性概念。这一概念提出的考虑,乃是基于现代社会是一种由具有不同思想观念、不同利益的个人与群体所组成的多元、互动的社会,这一社会中的公民由于他们所信奉的各自不同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而产生了深刻的分化,因此应当以一种什么样的解决方式,才能使这样的多元社会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3](P13)对此,罗尔斯提出首先要公民中实现一种“重叠共识”,即对基本的社会正义理念达到某种共识,其次,这种共识的取得是以公民的“公共理性”为基础的。所谓的公共理性,是与“个体理性”相对的,它之所以是公共的,首先在于它的目标是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其次在于它在本性上和内容上是公共的,即说,它关涉的是包括“宪法”与基本正义等根本性的内容,这些规定着公民的自由等基本权利。

罗尔斯这一公共理性概念之所以有意义,首先在于它是基于现代社会的观念与利益的多元对立乃至冲突的现实之上的,其次在于它准确刻画了建立合理的社会秩序所需要的理性的种类与性质。为保证社会的正义与稳定,仅仅个人的理性是不够的,特别是对于社会公共规范领域,需要的恰恰是公共的理性。这一点,是我们在谈论当代中国的现代性建构时可资借鉴的。

三、理性与当代中国现代性的建构

这是一个很大的课题,需要学者们付出艰苦的努力进行探讨,这里本文拟从“理性”概念的角度提出一些自己的思考。

其一,关于中国现代性的概念解释框架问题。由于现代性是一个来自西方的概念,因此使用西方哲学这方面的概念框架(集中表现为理性与理性化等概念)来分析中国的现代性问题,就有一个这样的框架是否适用的问题。有的学者对此提出了否定意见,认为“理性”与“理性化”概念是西方的语言规则的抽象物,“它们在欧洲的语境中与所涉及的对象至少有历史的约定关系,而在中国的语境中,甚至这种约定关系也不存在,存在的是一种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的语言支配。”^[4](P32) 这样的说法我认为是不成立的。无疑,任何概念都是某种语境的产物,而这同时也意味着,只要类似的语境出现,相关的概念也会应运而生。此外,进一步说,某一概念的语义的变化,是随着一定的语境的变化而发生的。以“理性”概念为例,西方哲学赋予它的作为认识能力和认识之源、价值之源的含义,在中国古代哲学也能找到类似的说法,比较典型的有如王阳明的“致良知”说:“良知只是个是非之心,是非只是个好恶”,将“良知”界定为是非与善恶所从出的本原及其辨识的标准。只不过随着西方社会的发展,这一概念演进出与现性相关联的含义,而这样的社会语境在当时的中国并没有出现,因此自然也就不会产生相应的语义。但是,如今随着现代性这样的对象与现实摆在我们的面前时,假如我们找不到更准确、更合适的概念来刻画、解释它们,那么运用理性与理性化概念来解释有关的对象与事实,就成为自然的、不可避免的了。这也意味着相同的语言游戏必定产生相同的语词与语义,以前不存在的游戏并不意味着它永远不会发生;而一旦相同的游戏得以产生,寻找最佳游戏规则的动力,会使它寻求借用已有的有效规则,包括使用相关的语词。弱势文化假如自己找不到更好的规则,而又不借用强势文化证明是有效的规则,历史证明它们玩不好这样的游戏;再者,从另一方面说,借用了强势文化的规则,并不意味着弱势文化永远会处于弱势,相反,这里也同样通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道理,历史事实一样能够证明这一点。

其二,讲中国的现代性建构问题,首先涉及到的是对现代性的认识。对现代性的核心是什么,国人经历了一个认识的过程。五四运动喊出的口号是“德先生”与“赛先生”,这已经是在启蒙上迈出了巨大的一步,比起清朝末年的中体、西体的体用的争论已不可同日而语,但今天反思起来,应当说仍未能深入到事情的根本。科学与民主都是手段,其背后需要有“人”这么一个运作者,假如此类人是愚昧的,就无法运作起来;此外,假如此类运作者没有权利的保障,也无法运作起来,因此,理性与自由是比科学与民主更为根本的东西,它们构成现代性的本质要素。有理性的思维,才可能有科学;有自由的权利,才可能有民主。

中国对现代化与现代性的认识,由洋务运动时期的器物技能不如人,欲求“师夷长技以制夷”,到“中体西用”的制度层面的争论,再到五四运动时期的进入对“科学”与“民主”的认识,再到文革之后新启蒙时期对“主体性”亦即人的价值的认识,直到如今全面对现代性进行反思,将理性与自由认定为现代性的根本,这是一个逐步把握现代性本质的过程。因为现代性首先是人的现代性,是人的思想认识到社会变革的目的所在,据之确定了行为所追寻的价值,从而按照这样的目的与价值来变革社会,并作出从经济、政治到法律等一系列的制度安排。

其三,反对思想愚昧,培育人的理性精神,早已被一些思想家视为改造中国旧文化的一个根本途径。五四时期思想家鲁迅的通过对民众的启蒙,达到“国人之自觉”,以改造国民性的想法,其实质可以看作是要培育民族的理性精神。鲁迅毕生的一个努力目标,就在于此。他为此塑造了阿Q等愚昧、麻木的形象加以鞭笞,写出了匕首投枪式的杂文进行呐喊,欲唤起昏睡的国民。他欲以国

民人格的转变,带来社会的变革,即由“立人”而“立国”。愚昧的反面就是启蒙,就是理性精神。虽然鲁迅深入到人格的层次来认识社会的变迁问题,在有关现代化的技术与经济,思想与文化,人格与心理这几个层面中,属于深层的认识,不过遗憾的是他在对哲学的认识上存在一个误区,认为它是一种“大而无当”的东西,这使他的思想未能上升到哲学反思的层面。

现在我们面对的一个问题是,在当今中国以及世界已经变化了的语境下,还需要不需要培植理性精神?由于“理性”在当代西方哲学中饱受批判,以及后现代主义传入中国,这使得理性成了一个被质疑的符号,似乎要成为前卫的思想,就必须反理性。不过本人认为,中国现在还不是侈谈“后现代”的时候,因为社会的发展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一些阶段是无法跳跃的。在现代性的进程上,无疑我们与西方社会之间存在一个时间差。现代性的许多规范,我们还未建立或完善起来。而规范是需要理性来建立与完善的,这里的理性,既包括个人行为的理性化,也包括在建立社会基本规范上所需要的公共理性。因此我们的民族在构建现代性的阶段上仍然需要大力培育理性精神。当然,后现代主义哲学对主体中心理性、技术理性的局限性(如对非理性的压制,对自然的掠夺等)的一些揭露和批判,我们应当加以吸取,避免重蹈这样的覆辙。

无论从历史或现实的状态看,培育理性精神的必要性都是显然的。我们国家脱离封建社会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时间不长,加上传统文化中,尤其是儒家哲学中缺乏一些现代的价值观念与思想方法,如自由、个人权利等观念,以及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等逻辑方法,这些制度、观念与方法上的缺陷对我们建设现代文明造成了严重的障碍,使得公民的生命、财产、思想等权利遭到漠视乃至侵犯,社会的道德伦理水准现在仍然不高,法治文明也尚在艰难建立中,这一切最终反映为我们的“生活世界”与现代性的文明规范还有相当距离,文明的习惯还未积淀为日常的习俗。理性精神的标志是行为(包括个人行为与社会行为)的理性化。仅从近期发生的一些事情看,如股市投机性的爆炒暴跌,福建福安的民间“标会”,湖南岳阳的地下六合彩,等等,这些突出地表明我们社会中一些行为相当的非理性,一些明明是风险极高,而又得不到法律保障的事情,市民也会因利益的驱动不惜铤而走险,呈现为典型的“社会无意识”状态。

培育理性,除了个人理性之外,更重要的是还要培育公共理性。本文所理解的“公共理性”,范围要比罗尔斯的来得广,它关涉的不仅是最高意义上的国家立法,而且凡是有关公共权力的立法与决策,也都属于公共理性运用的范围。公共理性所对应的是公共领域,它通过思想的表达、意见的交流来形成某种公共意见。公共理性所关涉的核心,是公共权力领域的立法与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这意味着在公共权力领域的立法与决策的问题上,都应当实行民主与公开的原则,允许人们理性地思想和公开地表达意见,而不是出于一己私利的考虑,去迎合潮流,举顺风旗。此外,它还意味着对行事者的素质的要求,如果行事者缺乏应有的知识与能力,那就根本谈不上什么理性的思想。由此关联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人民代表,尤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身系商决国是、为国立法的重任,因此一个国家是否存在公共理性,以及公共理性的程度如何,在这一方面集中体现在他们身上。这就要求他们除了必须要有德性及责任感外,还必须熟悉有关的事务和法律法规,而不是简单地举举手,做个表决机器而已。要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真正发挥它的最高公共理性的功能,对人民代表的资格就应有知识化、专门化的要求,而且为了使他们能够胜任如此重要的工作,人民代表或至少常务委员,应当专职化,以使他们能有时间与职业上的保障,能够对所要立法的问题,所要表决的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必要的研究、听证等,使国家最高的立法与决策,能够达到完善的理性水平。

其四,虽然我们要建设的是社会主义的现代性,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现代性,但现实的经验表明,我们在现代性建构的过程中,同样也遇到“实质理性”与“形式理性”的对立与冲突。比起资本主义的精于获利计算的形式理性(工具理性)来说,社会主义既然是要超越资本主义,在社会制度上比

它更有优越性,这种优越性就应当要体现在它所追求的价值上,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一个宗旨是要改变贫富不均的不平等状况,这种价值追求实质上是一种“实质理性(价值理性)”,一种追求社会公正、社会正义的理性精神。然而,在这种价值追求的引导下所做出的制度安排,曾经极大地排斥了形式理性。这表现在与韦伯所列举的形式理性的表现相反,我们曾有的计划经济制度缺乏追求经济效益的“簿记”精神与方法,我们社会的民主与法制不完善,司法的非程序化现象严重,以权代法,导致严重的司法腐败,祸及的不仅是无辜的普通百姓,而且由于法纪松弛,包括高层领导干部也贪赃枉法,结果也祸及了执政党本身。我们的行政管理制度未能实现理想的专业化、技术化、科层化,这导致它既染上“官僚制”的痼疾,同时又是极其的低效率。

以上,本文从“理性”的角度兼论了有关中国现代性的一些问题。尽管东西方现代性的语境有所不同,但事物毕竟有其共同的规律性,本文所论及的,就是从其不得不同之处作出的一些思考,未能兼及其余。

参考文献:

- [1] [德]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2]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3] [美] 罗尔斯. 政治正义论[M]. 万俊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4] 汪晖. 韦伯与中国的现代性问题[A]. 汪晖自选集[C].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洪峻峰]

Reason and Modernity: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Modernity

CHEN Jiaming

Abstract: As one of the fundamental elements of modernity, reason is regarded as the source of knowledge and values, the summi represent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all human spirits, and the criterion of the reality of things, hence rationalization becomes the symbol of modernity. To construct Chinese modernity, it is necessary to apply the concepts of reason and rationalization to explain the relative objects and facts. May Fourth Movement did not get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of modernity. Now it is not the right time for Chinese to prattle about postmodern, for in the course of modernity, China still remains a distance with the Western countries. Many norms are still not yet established or need perfecting, so reason is required for doing all of these things.

Key words: reason, modernity, Chinese modernity